

请依据经营业务类型填妥及提供下述开户文件

开立商业账户所需文件

A. 独资经营商号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有效签名卡一份
4. 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最新副本)
5. 书面授权以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获得授权的正本/认证副本
6. 经营者及所有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认证副本
7. 经营者及所有授权签署人最近三个月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与居住地址不同)证明认证副本

B. 合伙经营商号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有效签名卡一份
4. 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最新副本)
5. 书面授权以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获得授权的正本/认证副本
6. 由合伙人签发确认为正确无误的股权 / 控制结构图以显示最终实益拥有人(注: 结构图需最少包括中介层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7. 所有合伙人及所有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认证副本
8. 所有合伙人及所有授权签署人最近三个月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与居住地址不同)证明认证副本
9. 合伙人合约认证副本 (如有)

C. 香港注册之有限公司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有效签名卡一份
4. 公司注册证书认证副本
5. 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最新副本)
6. 由公司董事签发确认为正确无误的股权 / 控制结构图以显示最终实益拥有人(注: 结构图需最少包括中介层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7. 下述由公司注册处于开户日期 6 个月内发出的表格的认证副本(如适用):
 - NAR1 : 周年申报表(最新副本)
 - ND2A :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停任)
 - ND2B :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详情通知书
 - NNC1 :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NNC1G :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 NNC3 : 出任首位董事职位同意书
8. 一份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的认证副本(最新副本)
9. 公司决议案以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获得授权的正本/认证副本

10. 下列关连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即身份证/护照)及其最近三个月发出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与居住地址不同)的认证副本:
 - 2名董事;
 - 所有授权签署人; 及
 - 所有拥有 10% 发行股本/ 投票权的实益拥有人

D. 海外注册之有限公司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有效签名卡一份
4. 公司注册证书认证副本
5. 由公司董事签发确认为正确无误的股权 / 控制结构图以显示最终实益拥有人(注: 结构图需最少包括中介层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6. 一份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认证副本(最新副本)
7. 由当地注册代理人于开户日期 6 个月内签发的职权证明或相比文件认证副本
8. 公司信誉良好证书认证副本
9. 公司决议案以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获得授权的正本/认证副本
10. 下列关连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即身份证/护照)及其最近三个月发出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与居住地址不同)的认证副本:
 - 2名董事;
 - 所有授权签署人; 及
 - 所有拥有 10% 发行股本/ 投票权的实益拥有人

E. 非法人团体 (如会所、社团、慈善机构、业主立案法团)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有效签名卡一份
4. 注册证明书认证副本
5. 组织章程认证副本
6. 书面授权以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获得授权的正本/认证副本
7. 所有拥有 / 控制该非法团体及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认证副本
8. 所有拥有 / 控制该非法团体及授权签署人最近三个月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与居住地址不同)证明认证副本

F.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一般账户 – 公司)
2. 有效签名卡一份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证副本
4. 税务登记证认证副本
5. 组织机构代码证认证副本
6. 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认证副本
7. 公司董事及股东名单认证副本
8.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文认证副本
9. 由公司董事签发确认为正确无误的股权 / 控制结构图以显示最终实益拥有人(注: 结构图需最少包括中介层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10. 公司决议案以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获得授权的正本/认证副本
11. 下列关连人仕的身份证明文件(即身份证/护照)及其最近三个月发出的居住地址及/或永久住址(如与居住地址不同)的认证副本:
 - 2 名董事;
 - 所有授权签署人; 及
 - 所有拥有 10% 发行股本/ 投票权的实益拥有人

备注:

1. 所有认证副本均须要由本行授权职员或香港执业会计师或香港注册律师签署确认为认证副本并纪录其姓名、职函及签署日期。
2. 于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 本行在有需要时会通过本行律师向该公司海外注册处直接要求核实证明文件, 费用由该公司支付。
3. 倘若有关开户所需文件为中英文版以外, 则必须附以有效的中或英文释本, 有效释本包括但不限于由该公司所属国家领事馆的核证。
4. 以上所需文件仅供参考。于本行审核后, 可能要求提供额外文件。
5. 本行可视乎内部评估及保留最终权利以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开户申请。
6. 有关住址证明可参考下述表列中例子。
7. 中英文本如有不符, 概以英文本为准。
8. 如需更多数据, 请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8 95588 查询。

地址证明例子

- 公共事业机构发出的账单
- 由本港银行、持牌企业或获认可保险公司发出月结单或就对等司法管辖区之金融机构发出的月结单
- 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的通讯函
- 流动电话、互联网或收费电视月结单
- 已正式由香港税务局盖章租赁协议
- 香港雇主发出的信件及受雇证明及载有目前居住地址和其国民永久地址
- 合适领事馆盖章的现有效香港家庭佣工雇佣合约(有关雇主须与申请人护照签证背书相同)
- 工银亚洲职员到访该住址的纪录
- 工银亚洲可信赖的香港护养院、安老院或残疾人士护理院发出可证明申请人居所的信函
- 香港的大学或学院发出可证明申请人的居所的信函
- 律师的认购楼宇确定书或确认业权的法律文件
- 与有关个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员发出的确认信函, 证明申请人是居住于该香港地址、并列示该直系家庭成员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如结婚证明书/出生证明书), 并且连同该直系亲属居于同一地址的证据 (适用于无法提供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证明的人士, 例如学生及家庭主妇)
- 申请人就工银亚洲寄往申请人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签署的认收信
- 政府发出附有照片及载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国民身分证、护照或驾驶执照(只限非香港居民)